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社團夜間冷氣電力申請要點

115年1月7日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校學生社團提出需求及114年10月20日簽呈文號1141200417號奉核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提高教學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申請時段

(一)第一學期：開學第3週至第7週，各社團每週1次，每次以1小時為限。

(二)第二學期：開學第10週至第14週，各社團每週1次，每次以1小時為限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學生社團如有夜間冷氣電力使用需求，應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，經統一彙整後，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電力設定事宜。

(二)冷氣使用費用由使用社團自行以冷氣卡支付。

(三)申請地點以一般教室為限，如有毀壞學校公物，應負責賠償。

(四)每次活動結束後，應隨時關閉電源，以節約能源。

(五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